**保定学院**

**安全工作目标管理**

**责**

**任**

**书**

**二○二○年三月**

**保定学院安全工作目标管理**

**责任书**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省市有关规定及工作要求,结合《保定学院维护校园稳定工作实施方案》《保定学院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办法》，现与各学院、部、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签订2020年度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控制目标

职责范围内，不发生因未履行或履行职责不到位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

二、管理目标

（一）国家安全责任制

1.各单位要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

2.各单位要把国家安全责任制贯穿到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定期研判安全形势，开展风险评估，加强风险防范和危机管控，维护国家安全。

3.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要利用不同形式，落实国家安全教育进课堂，进头脑，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学生处、团委结合社团活动，充分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活动，加强学生国家安全教育。

4.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凡涉及国家安全重大问题或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5.凡是不认真履行国家安全主体责任的、执行上级领导组织决策不力的、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重大事件未采取有力措施给予有效处置的、未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作出错误决定的、迟报、漏报、瞒报、误报国家安全信息及其他履职不当导致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安全、综合治理责任制

1.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的规定及学校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部署，履行工作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明确责任，认真履职尽责。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稳定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领导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协助主要领导做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综合治理和学校稳定工作，支持分管领导抓好相关工作。

2.各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和“稳定是硬任务，是第一责任”的方针，在年度工作安排中有明确的安全稳定工作目标、重点和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决策和部署。

3.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工作相关制度，明确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各个岗位的管理责任和控制目标，层层签订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责任书，将安全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内部年度考核依据。

4.各单位要积极推进安全工作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各类安全事故防范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定期研判安全、综治形势，及时采取防控措施；严密防范违法犯罪活动、暴力恐怖事件、群体性事件和治安灾害事件的发生；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普及法律和安全常识，增强本单位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加强职责范围内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加强应急管理，保障安全事故处置有力。

5.各单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事件，特别是重、特大安全事故和事件，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迅速、准确地报告，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漏报，同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

（三）主要责任目标

1.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内部安全防范管理，在本单位重点部位实施有效防范和控制，定期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综治、维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隐患排查，建立整改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刑事案件、重大失窃案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2.各单位要成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到重要工作日程，统筹安排，管理到位，责任到人。所管辖的区域为消防安全责任区，确保消防设施不损坏、不丢失，协助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消防知识、消防技能、消防器材的培训及逃生演练，确保不发生火灾安全事故。

3.各单位要经常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抓好本单位内部的治安隐患、民间纠纷、群体性事件和信访苗头的排查，及时疏导、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确保不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集体上访事件。

4.负有学生管理职责的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加强对学生校外租住、涉“校园贷”、非法传销、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等问题的防控与处置，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各单位要进一步做好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渗透工作，净化校园环境，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稳定。

三、考核、奖惩

（一）本责任书规定的目标，由学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督导和考核。综合治理、安全稳定工作的考核纳入中层领导班子及个人的年度考核，同单位及个人的评优评奖挂钩，按照学校的规定进行奖惩。

（二）对不重视安全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学校稳定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领导责任。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视具体情况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公章）：

党委书记：

党组织负责人：

校 长：

行政负责人：

2020年3月6日